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解除担保情况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31065254070304）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澳营销”）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详见2025年5月22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百润股份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二）解除担保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锐澳营销、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通知，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，根据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31065254070304）相关条款，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。

二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.40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.10%；无逾期担保情形；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